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市专利
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建设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市专利导航产业
发展试验区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豫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21日

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郑州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全称）：郑州豫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其他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为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提供专利导航技术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如下：

- 1、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分析 1 项形成产业报告、构建相应数据库；
- 2、企业类专利导航（微导航）5 项形成产业报告，构建相应数据库；
- 3、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划方案
- 4、专利导航成果应用、跟踪评价方案；
- 5、培育 1 到 2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52,0000.00 元。

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产业导航、企业专利导航等各项流程产生相关费



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工作进度；

1.2 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款项；

1.3 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2.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解释；

2.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服务报告；

(3)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4)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票据，甲方应在收到票据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付合同价款的60%，项目期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票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合同价款的40%)。如果项目未通过验收，政府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资助资金时，乙方须将甲方拨付的全部或相应比例的资金退回甲方账户。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经费(包括中期验收、终验、评审、财务审计、设备采购等)由乙方支付，该费用已经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成交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分别提供履约承诺书。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



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或甲方）：郑州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受托方（或乙方）：郑州豫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7号郑航科技二楼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橄榄城支行

帐号：1702 1005 0920 0022 210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MA45AC137E

电话：0371-56037675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郑州中原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方（采购方）：郑州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等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

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

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办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保平

单位地址：郑州市北环路南段12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0371-56037675

联系电话：